

证券代码：002125

证券简称：湘潭电化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:00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充分讨论了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，经过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和“第九节 公司治理”部分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通过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通过《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7,901.98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10,552.46万元，净利润7,496.82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,073.68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健审（2019）2-45号），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,736,755.31元，未分配利润为116,961,826.21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9,721,682.84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母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亏损后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,459,415.05元，母公司2018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2,134,735.42元。

公司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45,599,98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元（含税），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,735,999.1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转增207,359,991股，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未超过2018年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通过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7、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的良好的服务，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2019年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表决时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、刘干江先生、张迎春先生、丁建奇先生、彭柏境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，将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